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30 October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13 年 10 月 29 日中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的普通照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致意, 并随函转递中国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2094(2013)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见附件)。



2013年10月29日中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原件：中文]

中国执行联合国安理会第2094号决议报告

一、中国支持安理会通过第2094(2013)号决议。该决议表明了国际社会坚决反对朝鲜核试验和拥核的立场，同时承诺通过对话与谈判的和平方式解决朝鲜半岛核问题，重申支持并呼吁重启六方会谈。

二、作为安理会常任理事国，中国一直严格执行安理会决议，并已形成一套行之有效的机制和做法。第2094(2013)号决议通过后，根据中国国务院授权，外交部已发出执行决议的通知，要求各部委、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执行。

三、执行安理会第2094(2013)号决议的相关措施：

(一) 中国已建立起一套涵盖核、生物、化学、导弹相关物项和技术及所有军品的完备的出口管制法律法规体系。中国现行出口管制法规的管制范围与国际通行做法基本一致。中国将继续在此基础上执行安理会第1718(2006)号决议、第1874(2009)号决议、第2087(2013)号决议和第2094(2013)号决议及1718委员会确定的对朝鲜禁运物项和技术清单；

(二) 中国在军品出口方面历来采取谨慎、负责的态度，并实施严格管理。根据决议规定，不向朝鲜出口轻、小武器及相关材料之外的所有武器及相关材料，或向朝鲜提供与供应、制造、维护或使用上述武器相关的金融交易、技术培训、咨询、服务或协助，包括中介或其他中介服务；

(三) 中国将确保冻结在中国领土内的，由第2087(2013)号决议和第2094(2013)号决议及1718委员会指认参与，或包括用其他非法手段支持朝鲜核、其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相关和弹道导弹相关计划的个人或实体，或代表其行事或按其指示行事的个人或实体，或他们拥有或控制、包括以非法方式拥有或控制的实体，所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的资金、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并确保中国国民或领土内的任何个人或实体不向此类个人或实体提供或为其利益而提供任何资金、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中国主管部门还将有关人员列入不准入境者名单，防止其入境或过境；

(四) 中国主管部门已提醒并要求各金融机构在同朝鲜业务往来中加强甄别，防止提供可能有助于朝鲜核、弹道导弹或其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相关计划或活动的金融服务，防止向、通过或从中国领土，或向或由中国国民或依据中国法律组建的实体，或在中国领土上的人员或金融机构，转移任何可能有助于这些计划或活动的金融或其他资产或资源，包括冻结中国领土上现有或今后进入中国领土

的，或目前或今后在中国管辖下的与这些计划或活动有关的任何金融或其他资产或资源，并根据本国权力和立法规定加强监测；

(五) 中国主管部门将根据第 2094(2013)号决议相关要求处理朝鲜银行在中国境内开设分行和中国领土内或受中国管辖的金融机构在朝鲜开设代表处等问题，以及向朝鲜贸易提供金融支持、携带大额外币现金等问题，防止此类金融服务被用于朝鲜核、弹道导弹或其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相关计划或活动；

(六) 中国主管部门将根据第 1874(2009)号决议和第 2094(2013)号决议相关要求，处理有关货物检查、船只检查和限制飞机活动等问题。

四、根据“一国两制”原则，中国中央政府负责管理与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有关的外交和国防事务，港、澳特区享有行政管理权、立法权、独立的司法权和终审权。因此，港、澳特区将根据中央政府通知，自行制定法律法规，切实执行第 2094(2013)号决议及 1718 委员会有关决定。

五、中国主张，各国政府均有义务准确、认真执行第 2094(2013)号决议有关决定，同时应避免任意解释或扩大制裁范围。执行决议不应影响朝鲜民生与发展以及同外界的正常交往，不对朝鲜人民造成不利的人道主义后果，也不应损害各国同朝鲜正常的关系，以及驻朝鲜外交使团的正常运行。

六、中国认为，制裁不是安理会行动的目的，也无法从根本上解决朝鲜半岛相关问题。有关各方应保持冷静克制，推动局势缓和，重启六方会谈进程，为实现半岛无核化、维护半岛和东北亚持久和平稳定不懈努力。中国愿就此继续同各方保持协调与合作，并发挥建设性作用。